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2.22 所務會議通過
95.05.03 教評會修訂通過
96.04.26 教評會修訂通過
108.2.21 教評會修訂通過
108.2.26 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　為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，特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以本所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。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長兼任。
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，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，應迴避審查該案。如因前述迴避規定，至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，應由教評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關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。

第三條　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，均由所長送本會審議。

第四條　本所教師之升等事項，交由所長送本會下設置之升等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下設置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，教師升等案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委員由全體專任教授組成，委員人數至少須有 3 人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若委員會人數不足 3 人時，缺額由召集人依升等人相關專長，聘請校內外正教授補足；若所長不克擔任召集人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。

第六條　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暨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、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、本所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法。

第七條　本會會議（含升等評審小組會議）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親自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贊成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八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本所教評會通過，提院教評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